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3,600	1,403,600	1,403,6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403,600	1,403,600	1,403,600	-	-	-		
	本级安排:	1,403,600	1,403,600	1,403,600	-	-	-		
	其中:上级补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管辖范围内高速各大队、中队及机关各部门日常办公耗材、车辆维修、办公设备、家具采购等提供经费保障; 目标2: 保障管辖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不断减少, 道路安全畅通; 目标3: 执行上级、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了我局6个高速大队15个中队办公营房日常零星维修、办公用品及耗材更换、办公设备机家具购置, 执勤执法车辆运维油料费保障; 二是保障了高速各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查处及保畅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 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营房数量	≥5个	5个	4	4		
			日常办公费使用中队	≥15个	15个	4	4		
			保障运行维护执勤执法车辆数量	≥65辆	65辆	4	4		
			查处高速公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万起	3万起	4	4		
			处理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起数	≥200起	200起	4	4		
		质量指标	保障高速大队各中队正常运转效率转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经费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31	达成预期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完成项目成本控制		≤140.36万元	140.3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州交通管理工作	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违法行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5	全州全年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事故“三项指数”总体下降, 但辖区高速发生1起较大事故。下一步将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严防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事故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自评 结论	2024年高速公路办公经费项目的实施, 为我局高速各大队办公营房日常零星维修、办公用品及耗材更换、办公设备机家具购置, 执勤执法车辆运维油料等提供了充分的经费保障, 为我局高速各大队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 达到了预期效果, 自评结论为“优”。虽全州全年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事故“三项指数”总体下降, 但辖区高速发生1起较大事故。下一步将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 提高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和路面见警率, 加大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严重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严防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224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及防护设备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5,960	965,960	965,96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965,960	965,960	965,960	-	-	-		
	本级安排:	965,960	965,960	965,96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预防和减少辖区内二次交通事故发生,采购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及防护设备12套。 目标2:保障辖区内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安全,维护现场处置民警及广大交通参与者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3:完成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了我局6个高速大队12套高速公路事故现场勘查及防护设备的采购。 二是保障了高速各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置和二次事故预防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及防护设备数量	≥12套	12套	10	10		
		质量指标	预防和减少二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交通事故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的及经费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实施成本		≤100万元	96.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次生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持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0	长下坡、急弯等危险路段的二次事故时有发生。下一步将加强辖区高速公路二次事故分析研判,加大危险路段值守,减少二次事故的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预防和减少辖区高速公路现场处置次生事故发生,保障现场处置民辅警自身安全。	持续影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0	长下坡、急弯等危险路段的二次事故时有发生。下一步将加强辖区高速公路二次事故分析研判,加大危险路段值守,减少二次事故的发生。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对高速公路畅通率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自评结论	2024年高速公路事故现场勘查及防护设备办公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局高速各大队采购事故现场勘查及防护设备12套,有效促进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置,减少次生事故发生,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结论为“优”。下一步将充分利用该设备,加强辖区高速公路二次事故分析研判,加大危险路段值守,持续发挥高速公路引流作用,减少高速公路二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提升辖区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避免发生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民辅警自身安全,提升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224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卡口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	-	-	
		本级安排: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全州57套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卡口运维网络服务费、全州高速公路执法取证设备标定(年检)费。 目标2: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防控体系建设发挥打击犯罪和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保全州高速公路畅通,为全州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目标3:完成上级、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了全州高速公路57套路网监控卡口运行网络服务费,保障卡口设备稳定运行。 二是完成了高速各大队64套卡口执法取证设备2024年度标定(年审),提高高速公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三是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集高速公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数量	≥50000起	50115起	7	7		
			保障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卡口正常运转数量	≥57套	57套	7	7		
		质量指标	保障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卡口设备运行稳定率	≥90%	86.17%	7	6.7	部分卡口点位设备受电源等情况影响,导致稳定率低,下一步将加强设备线路电源管理,确保稳定率进	
			完成全州高速公路执法取证设备标定(年检)数量	≥64套	64套	7	7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01万元	101万元	7	7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州高速公路畅通率	持续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5	受恶劣天气影响,将对部分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进行临时管制。下一步将加强与高速公路业主方对接沟通,完善恶劣气候条件下高速公路的通行保障措施,提升高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提升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90%	90.15%	10	10		
总分					100	94.7			
自评 结论	2024年高速公路路网监控卡口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局高速各大队57套路网监控卡口运行网络服务费和64套执法取证设备标定(年检)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设备稳定运行效率,提高高速公路交通违法采集数量,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结论为“优”。但受恶劣天气及部分卡口点位设备受电源等情况影响,导致设备在线稳定率低,部分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进行临时管制。下一步将加强与高速公路业主方对接沟通,完善恶劣气候条件下高速公路的通行保障措施,提升高速公路畅通率、保障设备在线率,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224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隧道前段诱导提示屏安装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	490,000	486,500	10	99.29	9.93	
		财政拨款:	490,000	490,000	486,500	-	-	-	
		本级安排:	490,000	490,000	486,500	-	-	-	
		其中:上级补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辖区高速公路隧道前端诱导屏安装所需经费。 目标2:进一步加强隧道前端通行车辆的诱导提示,预防和减少辖区隧道内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提升交通安全意识,提升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水平和畅通率。 目标3:完成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了我局高速二大队3套隧道前端诱导提示屏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二是保障了高速二大队的辖区内隧道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置和对过往车辆进行预警提示;三是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安装辖区高速公路隧道前端诱导提示屏数量	≥3套	3套	10	10		
			引到提示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机动车驾驶人数量	≥100万辆次	101万辆次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诱导提示屏采购和项目经费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49万元	48.65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水平和畅通率	持续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0	项目已实施完毕,今后将持续对过往车辆进行诱导提示。提升辖区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辖区高速公路通行车辆的持续诱导提示	持续影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0	项目已完成更新维护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今后将持续对过往车辆进行诱导提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90%	90.5%	10	10		
总分						100	89.93		
自评 结论	2024年高速公路隧道前端诱导提示屏安装项目的实施,为我局高速二大队采购采购安装诱导提示屏3套,有效促进高速公路隧道内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置,减少次生事故发生,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结论为“优”。下一步将充分利用该设备、持续发挥高速公路引流作用,持续对过往车辆进行诱导提示。提升辖区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避免发生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进一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225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执法取证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00	1,620,000	1,619,450	10	99.97	10.00		
		财政拨款:	1,620,000	1,620,000	1,619,450	-	-	-		
		本级安排:	1,620,000	1,620,000	1,619,45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全州高速公路2016年以前建设72套卡口监控设备更新维护经费。 目标2: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提升高速公路交通违法查处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目标3:完成上级、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了我局各高速大队2016年以前建设72套卡口设备的更新、维护、维修工作,为下一步打击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和涉路违法犯罪奠定了基础。 二是项目经费的实施,提高辖区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的采集数量,但是受利益驱动影响,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下一步将利用更新设备,加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分析研判和打击力度,持续净化辖区道路通行环境。 三是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项目经费也完成支付,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全州高速公路2016年以前建设的路网监控卡口设备更新维护数量	≥72套	72套	10	10			
			质量指标	路网监控设备采集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数量	≥5万起	5.12万起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62万元	161.95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持续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0	项目经费的实施,提高辖区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的采集力度,受利益驱动影响,非法营运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下一步将利用辖区设备,加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分析研判和打击力度,持续净化辖区道路通行环境。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自评 结论	2024年高速公路执法取证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经费的实施,完成了我局高速各大队辖区2016年以前建设72套路网监控卡口设备的更新维护维修工作,有效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为辖区高速公路事故预防和违法查处提供了科技保障,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结论为“优”。下一步将充分利用更换后的执法取证设备,提高辖区高速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采集和查处力度,提升辖区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民辅警自身安全,提升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勤指情一体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1,900	1,221,9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1,221,900	1,221,900	0	—		—		—		
		本级安排:	1,221,900	1,221,900	0	—		—		—		
		其中:上级补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根据公安部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以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应用为载体。研究形成以支撑保障“勤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目标2: 强化多种通信手段对“勤指行”的有效支撑,推动提升公安机关“勤指行”一体化处置能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化、信息化、实战化管理水平。											
目标3: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整合视屏监控、信息资源数据处理平台1个	≥1套	0套	5	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整合总队、州局及全州交警视频会议系统资源3套	≥3套	0套	10	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质量指标	完成数据高效整合资源、提高数据使用效率、提高指挥调度精准度和高效性	≥85%	0%	10	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成本支出	≤123万元	0万元	10	1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5	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州公安交警接处警效率,提高全州道路通行效率	持续提升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提升全州公安交警打击违法犯罪实战化指挥调度水平	持续提升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道路交通参与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持续提升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总分						100	10				
	自评结论	受局车管所搬迁工作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场地无法及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未实质性开展。下一步将加强 财政资金 预算项目申报管理,从预算环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使用0元,自评结果为“差”。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联席办、警卫安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380,000	38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380,000	380,000	380,000	-	-	-	
		本级安排:	380,000	380,000	38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管辖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督促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目标2:管辖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交通风险隐患点管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和道路交通警卫、护卫安保; 目标3:执行上级和州委、州政府等交付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重大警卫安保任务。			一是完成了我局2024年警、护任务147起, 二是开展全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40余次。 三是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道路公里数	≥1409.8公里	1443.45公里	8	8		含2024年12月新开通的荔河高速公路
			执行道路交通警卫任务	≥120次	147次	8	8		因“村超”、“村马”等活动增加辖区安保任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40次	40次	8	8		
		质量指标	保障高速公路畅通率	≥95%	90%	6	5.68	受低温凝冻等恶劣天气影响,为确保行车安全,对部分道路实施临时性管制。下一步将加强与高速公路业主方沟通,完善恶劣气候条件下辖区高速公路通行保障措施,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时效指标	道路畅通先期处置完成时间	≤2小时	2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联席办、警卫工作经费	≤38万元	38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创建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有效控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0	道路交通伤亡事故三项指数分别下降,但较大事故时有发生,事故预防效果不明显。下一步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倒逼隐患深度治理,实现“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隐患”,提升道路交通预防水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警护卫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68		
自评 结论	2024年联席办、警卫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局警、护卫安保工作任务及全州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等工作开展提供了充分的经费保障,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结论为“优”。。下一步将加强与高速公路业主方沟通,完善恶劣气候条件下辖区高速公路通行保障措施,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同时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倒逼隐患深度治理,实现“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隐患”,提升道路交通预防水平。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民警年度服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450,000	45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450,000	450,000	450,000	-	-	-			
	本级安排:	450,000	450,000	45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 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目标2: 保障全局246名公安民警服装配置, 体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端庄、整齐、自信的精神面貌, 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 目标3: 执行上级、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了我局243名民警服装采购并配发至民警手中。 二是保障了我局队伍正规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 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在职人民警察服装人数	≥243套	243套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	由贵州省公安厅统一采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警服采购经费	≤45万元	45万元	10	10		
				警服采购经费标准	≤2000元	1851.86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	保障着装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达成预期指标	30	25	部分厂家因尺寸大小不合适进行调换, 导致少服装不能及时配送至民警手中。下一步将组织生产厂家开展民警被装尺寸测量, 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90%	10	9.47	部分厂家因尺寸不统一, 导致采购服装大小不合适, 需要调换, 增加民警负担。下一步将组织生产厂家开展民警被装尺寸测量, 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总分					100	94.47				
自评 结论	2024年民警年度服装经费项目的实施, 有效保障了我局243名民警服装采购并配发至民警手中, 为我局队伍正规化建设提供了物资保, 但因部分厂家因尺寸不统一, 导致采购服装大小不合适, 需要调换, 增加民警负担。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经费已全部使用完毕, 达到了预期效果, 自评结论为“优”。因部分服装因尺寸大小问题不合身, 调换增加不必要的麻烦。下一步将组织生产厂家开展民警被装尺寸测量, 确保定制服装尺寸准确, 减少调换频次, 提升民警服装采购满意度。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224						
项目名称		黔南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封控圈）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9,000,000	10		90		9	
		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9,000,000	-		-		-	
		本级安排:	10,000,000	10,000,000	9,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封控圈）项目建设运维服务所需经费。 目标2:保障辖区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封控圈）项目352套点位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辖区高速公路管理水平,提升全州高速公路道路交通违法查处能力和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目标3:保障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提升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目标4:完成州委、州政府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是2024年完成黔南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封控圈）项目建设运维服务费900万元支付、项目资金累计支付金额1200万元。 二是保障已建成的黔南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封控圈）项目352个点位设备的正常运转,提升辖区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提升辖区高速公路涉路违法犯罪打击水平。 三是加快高速公路视频巡查、加强预警事件感知力度,提升辖区高速公路快速处置管理整体水平,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四是提升辖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置能力、保障了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提升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黔南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封控圈）卡口点位数量	≥350套	352套	7	7				
			建设黔南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封控圈）智能化管理平台数量	≥1个	1个	7	7				
		质量指标	采集高速公路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数量	≥30万起	31.5万起	6	6				
			打击高速公路涉路违法犯罪行为数量	≥50起	55起	6	6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2022年至2026年,共5年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项目分五年实施,2022年10月已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试运行调试,目前还处于调试调整阶段。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项目实施成本	≤8998.63万元	900万元	8	8	因部分需要整改调整的点位正在整改,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2024年度预算资金剩余10%未完成支付;下一步将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推进和验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州高速公路车辆正常通行率	≥95%	90%	6	5.68	项目分五年实施,目前还处于调试调整阶段。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		
				加大交通违法查处力度,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对重点和嫌疑车辆快速筛查、查缉布控	达成预期指标	6	4	项目分五年实施,目前还处于调试调整阶段。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不断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不断下降	达成预期指标	6	4	项目分五年实施,目前还处于调试调整阶段。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		
	提升交通事故出警力度			对交通事故及时发现定位、出警处置	达成预期指标	6	4	项目分五年实施,目前还处于调试调整阶段。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全州高速公路管理水平,提升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感和满意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5	项目分五年实施,目前还处于调试调整阶段。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感满意度提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6.7			
	自评 结论	2024年黔南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封控圈）项目经费的实施,保障了项目已建成的352个点位设备及平台的正常运转,因部分需要整改调整的点位正在整改,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2024年度预算资金剩余10%未完成支付;下一步将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推进和验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经费除部分未达到支付条件外已全部使用完毕,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分五年实施,2022年10月已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试运行调试,目前还处于调试调整阶段。下一步将对接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加快设备运营调试,及灶实现项目所需的功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目标。									
	联系人：胡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原10工程建设项目勘验、设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800	186,800	114,799.08	10	61.46	6.15
			财政拨款:	186,800	186,800	114,799.08	-	-	-
			本级安排:	186,800	186,800	114,799.08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项目前期投入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减少社会矛盾。 目标2: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是完成了我局原“10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勘、三通一平两家企业前期投入相关费用支付。 二是相关费用的支付, 进一步减少政企矛盾; 三是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经费已完成两家企业相关费用支付, 剩余1家企业因无法联系上未完成经费使用, 部分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投入相关费用的单位支付数量	=3个	2个	10	0	部分建设单位因无法联系, 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步将加强与施工单位对接,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投入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提升支付对象对行政机关满意度	持续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部分建设单位因无法联系, 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步将加强与施工单位对接,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部分建设单位因无法联系, 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步将加强与施工单位对接,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成本支出	≤18.68万元	11.48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投入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减少社会矛盾。	持续降低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8	部分建设单位因无法联系, 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步将加强与施工单位对接,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支付对象对行政机关的满意度	≥90%	80%	10	8.89	部分建设单位因无法联系, 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步将加强与施工单位对接,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总 分						100	79.04	
自评 结论	2024年原“10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勘查服务经费项目的实施, 完成了我局原“10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勘、三通一平两家企业前期投入相关费用支付。进一步减少政企矛盾,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剩余1家企业因无法联系上未完成经费支付, 部分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将加强与施工单位对接,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自评结论为“良”。								

联系人：胡军